

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】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退休教師之原個人使用空間處理方式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」辦理。	三、考量退休教師暨榮譽退休教授可能尚有研究生及後續研究案，其退休後之原個人使用空間可保留至多一年。	避免現行條文與校方規範抵觸。
四、榮譽退休教授之原個人使用空間處理方式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」辦理。	四、教師暨榮譽退休教授退休滿一年後，若仍為合聘教師，可再保留其個人研究室至合聘結束。	合聘教師相關規範可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」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退休教師暨榮譽退休教授課程、財產、空間移轉管理要點

98.5.21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0.05.25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2 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研發會暨第 9 次教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25 經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6.30 經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運作順利，本系退休教師相關課程、財產、空間移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自接獲教育部核准退休文起，由系主任召集該組教師開會，協調組內教師優先承接退休教師相關之課程、財產。若該組無法承擔，即交由系研發會討論處理。
- 三、退休教師之原個人使用空間處理方式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榮譽退休教授之原個人使用空間處理方式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退休教師暨榮譽退休教授得使用本系共用辦公室。
- 六、本系兼任或退休教授如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，需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，相關研究資源應由共同主持人提供。若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，得由共同主持人提出申請，並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系空間活用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